

桂林医学院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生工作程序，依法治招，保证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桂林医学院，部标代码：10601，英文名称：“Guilin Medical University”；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致远路 1 号（临桂校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环城北二路 109 号（东城校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秀峰区乐群路 20 号（乐群校区）。

第三条 本校为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设有硕士研究生教育、普通本科教育、高职专科教育、来华留学生教育及成人高等教育。

第四条 学生录取后，按学校规定，完成学业且达到毕业条件者，获得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根据不同专业授予医学、理学、管理学、工学、法学等相应学士学位。

第五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高职专科招生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招生录取工作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统一领导下，由普通高等教育招生办公室组织实施。学校成立由分管招生工作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普通高等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校招生工作。招生就业处是学校常设机构，下设招生办公室，负责处理学校本科、高职招生日常事务。主要职责是：执行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的规章制度，以及主管部门和有关省级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制定并向社会公布本校招生章程；开展招生宣传工作；编制并报送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组织实施本校录取工作，负责协调和处理录取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第七条 学校监察室直接参与招生工作并实施监督，确保我校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第三章 录取规则

第八条 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布的《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及各省招生委员会的有关文件规定或实施细则，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九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录取的本科专业中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在本科第一批录取，临床医学(全科方向)专业，在本科提前批录取，其他本科专业在本科第二批录取；少数民族

预科生在本科第二批预科批录取；高职专科生在高职普通批录取。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考生的录取工作，按照考生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录取批次安排及录取办法进行。浙江、山东、海南、福建、广东、河北、湖北、湖南、江苏、辽宁、重庆按照公布的 2021 年招考选考科目要求录取。

第十条 学校执行教育部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有关加分与降分的政策规定，计入总分进行投档，按照考生投档成绩由高分到低分录取。

第十一条 执行平行志愿投档方案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已投档的考生，学校采用“分数优先，兼顾志愿”的原则，按照排序及投档规则，结合其所报专业志愿进行录取。“平行志愿”录取结束后，若仍有部分专业未足额，在征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同意后，向社会公布未完成计划的招生专业和招生人数，进行“征集志愿”录取。

第十二条 执行顺序志愿投档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校按投档志愿由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在第一志愿未录满的情况下，可以录取非第一志愿考生，非第一志愿的考生只能按其志愿顺序录取到学校未录满的专业。内蒙古考生实行“招生计划 1:1 范围内的专业志愿清”的录取规则。

第十三条 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比例投档，实行网上远程录取。

第十四条 因本校公共外语课及相关专业课不具备非英语

语种开设条件，本校各专业原则上只招收英语语种考生。非英语语种考生报考我校被录取后，在校须达到英语课程合格标准方可毕业，请非英语语种的考生谨慎填报。

第十五条 体检标准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从医学人才培养及其工作环境要求考虑，从对考生负责、维护考生利益的原则出发，各考生须遵从以下规定：

（一）医药类相关专业不录取色盲、色弱、斜视考生；不录取嗅觉迟钝、口吃考生；不录取两耳听力均在 3 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 5 米另一耳全聋的考生。

（二）肢体残疾、行动不便以及面部有缺陷的考生慎填报我校医药类专业。

（三）患有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我校不予录取。

（四）护理学(本科)、护理(高职)专业要求女生身高 155cm 以上，男生身高 165cm 以上；助产学专业限招女生，要求身高 155cm 以上。如未达以上要求，请填报我校其他专业。

对体检不符合招生条件的考生，我校概不录取；新生入学时进行体检复查，对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六条 少数民族预科生面向广西区内招生，预科阶段集中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指定高校的预科学院学习一年。学习期满，考核合格者依据有关规定，分配到我校各本科专业

学习，理科考生只能分配到理科招生专业，文科考生只能分配到文科招生专业，与当年录取的本科新生享受同等待遇。

少数民族预科生分 A 类和 B 类两个批次进行录取。其中 A 类为免费少数民族预科生，实行顺序志愿录取投档模式，招生对象主要为广西区内 60 个老、少、边、山、穷县（区、市）农业户口的应届少数民族高中毕业生；B 类为少数民族预科生，实行平行志愿录取投档模式，招生对象为广西区内少数民族考生，根据规定按学年收取学费。

第十七条 民族班专业招生对象为广西区内少数民族考生，安排在广西本科第二批次录取。

第十八条 临床医学(全科方向)专业，属于国家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只在广西招生。该专业单设志愿，执行本科第二批录取线。录取结束后，在获得录取通知书前，须与我校和当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签署定向就业协议，承诺毕业后到相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 6 年。

第十九条 为维护招生计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对已被录取的考生，根据“阳光招生”要求，一律不退档案，入学后原则上不再进行专业调整。如确有转专业需求的，入学一年后本科生按《桂林医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高职生按《桂林医学院高职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规定在入学后三个月内对新生进行体检复查，复查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四章 收费标准及其他

第二十一条 学费、住宿费：

各专业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部门核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教材费：

学生上课所使用教材自行到教材服务中心购买，不统一收费发放。

注：因专业不同，教材费不同，按实收取。

第二十三条 其他费用：

部分学习必需用品、生活用品为自愿购买，具体费用标准待厂家提供后随录取通知书寄出。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专业介绍、奖贷助学金政策等详细信息见当年招生简章，或访问我校普高招生网。

第二十五条 咨询、联系方式：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致远路1号桂林医学院招生就业处

邮编：541199

电话：0773-5895160 传真：0773-5895160

0773-5581890（录取期间） 投诉电话：0773-5895235

网址：<http://www.glmc.edu.cn>

E-mail：zsb@glmc.edu.cn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学校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章程、要求、规定等如与本章程有冲突，以本章程为准，以往条款即时废止。本章程若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桂林医学院普通高等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